

一、「兩會」後大陸政治情勢觀察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蔡中民助理教授教授主稿

與前兩代最高領導人江澤民及胡錦濤相比，習近平顯然能就其未來十年的施政，較早地提出總體規劃與方向。

在「中國夢」成為中國大陸未來十年的施政方向後，習近平最大的挑戰即在於如何實際操作此番論述。近來的一些新政似乎已透露端倪，如改進工作風氣、禁止奢華、強硬打擊貪污腐敗、縮小貧富差距、治理環境污染等，但能否持續尚難以確認。

在目前各界對於習近平新人新政的期待下，或許深入了解與分析習所提出的意識形態，才是當務之急，也才能真正看透中國大陸未來十年的前景。

中國大陸最高領導人習近平打破了以往政治繼承的模式，在今年3月中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俗稱「兩會」，前者開會時間為3月5日至17日，後者開會時間為3月3日至12日）結束後即全面接班，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與前兩代最高領導人江澤民及胡錦濤須等待至第二任期才能自主施政相比，習近平顯然能就其未來十年的施政，較早地提出總體規劃與方向。雖然「兩會」結束至今不過月餘，習近平在意識形態建構以及內政與外交事務上的論述，值得吾人關注，也可作為觀察習近平接下來十年任期的一個適當起點。

（一）習近平的「中國夢」思想

首先就意識形態而言，習近平曾逐步在多個公開場合中提及他的「中國夢」思想（如3月1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會的講話及4月7日在博鰲亞洲論壇開幕式中的主題演講）。不同於江澤民及胡錦濤遲至第二任期才提出各自的代表思想（亦即江澤民的「三個代表」及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早在去年11月29日於國家博物館參觀「復興之路」展覽時，就曾

提到他心中的「中國夢」並稱「國家好、民族好、大家才會好」。今年 4 月 5 日人民日報海外版也表文章說明習近平內政外交的基本思路與施政理念就是：中國夢 - 內政新理念，世界夢 - 外交新思路（該文標題為「習近平治國思想將成中國道路一部分」）。而中國夢思想的背後，其實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數位重要學者（副院長李慎明為計畫主持人，參與者包括美國研究所所長黃平、哲學研究所研究員趙汀陽、歐洲研究所所長周弘、社會研究所所長李培林等）歷時十個月腦力激盪的產物。以往的意識形態理論是由中國共產黨內高層智囊（具體單位為中央政策研究室，尤其是 2002 年至 2007 年間擔任主任的王滬寧為關鍵人物）所起草，但這次是在 2012 年初即由當時的中央組織部部長李源潮交給社科院專項辦理，欲使這個概念更為完整豐富並具有系統性。簡言之，中國夢的內涵就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具體目標則是：一、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至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成長一倍（中國大陸的說法是「翻一番」）；二、至 2049 年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

（二）內政及外交政策作為

在中國夢成為中國大陸未來十年的施政方向後，習近平最大的挑戰即在於如何實際操作此番論述。近來的一些新政似乎已透露端倪，如改進工作風氣、禁止奢華、強硬打擊貪污腐敗、縮小貧富差距、治理環境污染等。這些雷厲風行的新政目前為止似有收效，但難以確認的是這些政策的持續性。此外，地方政府的態度與及官僚體系的反應，都還需要一段時間的發酵，才能看出政策是否落實。總之，在習近平的新政底下，中國大陸究竟能沉痾頓癒還是積重難返，目前尚難評論。

其次，在外交事務方面，習近平於「兩會」後隨即前往俄羅斯、坦尚尼亞、南非與剛果進行為期九天的國事訪問（3 月 22 日至 30 日），並在南非與金磚國家領導人會面。此次出訪展現出中國大陸靈活的外交策略，不但增進與周邊大國的友好關係，也加深與目前世界上新興力量的聯繫，更持續穩固與發展中國家的外交基礎。習近平所聲稱的「世界夢」之重點在於世界的新秩序與一個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

界，也就是強調與大國間維持平等關係，追求中國大陸利益的同時，也兼顧其他國家的合理關切，目的在達到合作共贏的境界。此種務實彈性的外交戰略，將政治、經濟、安全等面向相結合，配合習近平在國際場合中從容的姿態與平實精練的語言，展現出有別於以往的圓融及堅定。不過當美國宣稱重返亞太、南海及東海領土爭議不斷、東南亞國家疑慮加深的情形下，中國大陸在國際環境中仍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尤其是在中國威脅論及新殖民主義的陰影下，習近平如何建立大國自覺與思考應承擔的國際責任將會是考驗其世界夢的根本難題。簡言之，如何讓世界各國認為中國大陸的崛起與復興將帶來雙贏而非零和，將是習近平在外交層面落實其意識形態的立即挑戰。

（三）結語

中國大陸在「兩會」後呈現出清楚的政治情勢，不再有以往高層領導人多頭馬車的現象，習近平的全面接班使中國共產黨的最高領導班子有了明確的方向與清楚的分工。能在執政初期就致力於意識形態的建構，習近平的權力正當性將更形穩固。吾人能預見的是習近平未來十年的執政將圍繞著「中國夢」與「世界夢」而開展，內政與外交的具體政策將立基於此，以促進民眾生活的改善與外交關係的穩固為主。三十年前，鄧小平提出務實的貓論（不管黑貓白貓，抓到老鼠就是好貓）啟動了中國大陸經濟的飛速成長。而今天，習近平的鞋論（習近平於3月23日在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演講中提到「鞋子合不合腳，自己穿了才知道」），是不是還能帶來同樣的效果，令人好奇。不過，「鞋子是否合腳？」與「如果發現鞋子不合腳，是否也須繼續穿？」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問題。在目前各界對於習近平新人新政的期待下，或許深入了解與分析他所提出的意識形態，才是當務之急，也才能真正看透中國大陸未來十年的前景。

二、2013 年第一季大陸經濟情勢及未來的展望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魏艾副教授主稿

由於面臨世界經濟復甦減緩，國際市場需求低迷，以及內部經濟增長下滑的經濟情勢，3 月份大陸「兩會」的召開，將今(2013)年的經濟增長目標定在 7.5%，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 3.5% 左右，並將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

今(2013)年第一季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 7.7%，居民消費價格漲幅 2.4%，3 月份的漲幅更只有 2.1%，均低於原先的預期，引發海內外認為大陸經濟正面臨持續下滑的風險，並密切關注大陸經濟政策的走向。

儘管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強調民生問題的解決，已是當前大陸經濟政策的主軸和主要經濟工作，而深化經濟改革更是解決大陸經濟困局別無選擇的途徑，然而面臨內外經濟環境的衝擊，「擴內需」、「穩增長」仍將是短期間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重點。

一年一度的「兩會」已正式閉幕，今年「兩會」特別引人注目，主要原因在於：第一，這次「兩會」是大陸「十八大」後召開的第一次「兩會」，將把中國共產黨的決策透過法定程序轉化為國家意志。第二，這次「兩會」是大陸政權機關和全國政協組織換屆的「兩會」，人事的更迭勢將影響政策的方向和執行。第三，大陸經濟發展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刻，社會經濟問題能否妥善解決，必將影響大陸經濟的永續發展和社會的和諧穩定。根據國家寶在「兩會」中所提出的政府工作報告，今(2013)年大陸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7.5% 左右，居民消費價格漲幅 3.5% 左右，城鎮登記失業率低於 4.6%，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實際增長與經濟增長同步。為實現上述目標，

今年仍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此一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兼顧短期經濟情勢的因應和長期經濟發展策略調整，其政策走向及可能的影響值得加以關注。

（一）2013 年大陸經濟發展目標和政策

去（2012）年 11 月大陸「十八大」揭櫫大陸社會經濟發展總體目標是要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在經濟領域方面，則繼續強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改革和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長期發展目標，而經濟政策的特點則強調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協調發展的道路，以及強調生態文明，並將社會創新管理與改善民生相結合，解決好人民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大陸「十八大」政治報告）。

去（2012）年 12 月 15、16 日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總結了去年經濟工作，分析了國內外經濟形勢，提出今（2013）年經濟工作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並將推進六項主要經濟任務，亦即：
1.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充份發揮逆周期調節和推動結構調整的作用。2.要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著力提高城鎮化質量。3.全面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堅定不移擴大開放。4.要夯實農業基礎，保障農產品供給。5.要加強民生保障，提高人民生活水平。6.要加快調整產業結構，提高產業整體素質（人民日報—海外版，2012 年 12 月 18 日，版 2）。

基於長期以來大陸經濟發展的體驗和「十八大」所揭示的發展目標，根據「兩會」期間的「政府工作報告」，今（2013）年大陸主要經濟工作任務便在於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強化農業農村發展基礎，推動城鄉發展一體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以及深入推進改革開放等四個領域的發展（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2013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香港文匯報，2013 年 3 月 16 日，版 A41-A42）。

在此一基本工作任務下，今（2013）年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預期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 GDP 增長 7.5%；居民消費價格（CPI）控制

在 3.5% 左右；城鎮新增就業 900 萬人以上；城鎮登記失業率低於 4.6%（見表 1），同時要求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實際增長與經濟增長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國際收支狀況進一步改善。

在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上，則要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在積極財政政策方面，將適當增加財政赤字和國債規模。今（2013）年擬安排財政赤字 1.2 兆元（人民幣），比 2012 年預算增加 4,000 億元（人民幣）。財政投入的主要方向為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民生領域和薄弱環節。而大陸預算內投資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農業、水利、城市管網等基礎設施、社會事業等民生工程，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等領域，同時要結合稅制改革，完善結構性減稅政策和繼續加強地方性債務管理（見表 1）。

在穩健的貨幣政策方面，主要工作是要把握好促進經濟增長、穩定物價和防範金融風險之間的平衡。把廣義貨幣 M2 預期增長目標訂在 13% 左右，而調控的重點則是要求綜合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調節市場流動性，保持貨幣信貸合理增長；適當擴大社會融資規模，完善貨幣政策傳導機制，加強金融監管與貨幣政策的協調，不斷優化監管標準和監管方式；促進金融資源優化配置，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經濟結構調整特別是「三農」、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的金融支持，滿足國家重點在建續建項目資金需求。拓寬實體經濟融資渠道，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促進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防範系統性和區域性金融風險的發生（見表 1）。

從近年來宏觀經濟調控政策的走向看來，自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發生之後，曾連續 3 年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期刺激經濟景氣，而 2011—2013 年則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維持經濟平穩發展和抑制物價的過快上漲則是宏觀調控政策的目標（見表 2）。很顯然的，財政政策在中國大陸的經濟調控一直扮演著「積極」的角色，而近期內擴大內需，特別是強調民生、就業、社會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對「三農」等薄弱環節的投入，以及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的稅收優惠政策，將是財政政策和

財政投入的主要內涵。其中，在民生方面的支出是近年來財政支出的重點，今（2013）年中國大陸在保障房方面，將基本建成 470 萬套，新開工 630 萬套、城鎮居民醫保補助和新農舍補助標準將由原來每人每年 240 元（人民幣）提高到 280 元（人民幣），而保障和救助試點病將提高到 20 種（見表 3）。

（二）2013 年第一季大陸經濟情勢

在大陸考量到內外經濟情勢，並在「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的宏觀調整政策，今（2013）年第一季大陸經濟情勢基本上延續去年以來的發展趨勢，但在經濟平穩發展過程中仍有諸多問題必須加以解決。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資料顯示，今（2013）年第一季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 7.7%。其中，第一產業增長 3.4%，第二產業增長 7.8%，第三產業增長 8.3%（見表 4）。從環比看，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1.6%。

在工業生產方面，2013 年第一季全中國大陸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9.5%，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 2.1 個百分點，比去年全年回落 0.5 個百分點。分輕重工業別看，重工業增加值增長 9.8%，輕工業增長 8.7%。依地區來看，東部地區增加值增長 9.1%，中部地區增長 10.1%，西部地區增長 10.3%（「一季度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2013 年 4 月 15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

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同期增長 20.9%，增速與去年同期持平。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長 31.4%，第二產業增長 16.2%，第三產業增長 24.5%。分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增長 19.4%，中部地區增長 24.1%，西部地區增長 24.2%（「一季度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2013 年 4 月 15 日，大陸國家統計局）。依中央和地方投資項目區分，中央項目增長 11.6%，地方項目增長 21.4%（見表 4）。

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方面，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 12.4%，增進比去年同期下降 2.4 個百分點，比去年全

年回落 1.9 個百分點，其中，城鎮消費品零售額增長 12.2%，鄉村消費品零售額增長 13.9%（見表 4）。按消費型態分，餐飲收入增長 8.5%，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 4.8 個百分點；商品零售增長 12.9%，分別回落 2.1 和 1.5 個百分點。在商品零售中，家俱類增長 22.4%，回落 3.0 個百分點；汽車類增長 6.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4.6 個百分點；家用電器和音像器材增長 16.7%，加快 16.1 個百分點。

至於備受關注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 2.4%，漲幅比去年回落 1.4 個百分點，比去年同期回落 0.2 個百分點。其中，城市上漲 2.4%，農村上漲 2.6%（見表 5）。按商品類劃分，食品上漲 3.8%，菸酒及用品上漲 1.2%，衣著上漲 2.3%，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上漲 1.6%，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上漲 1.7%，交通和通信下降 0.1%，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上漲 1.4%，居住上漲 2.9%（見表 5）。

在對外貿易方面，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進出口總額 9,746.7 億美元，同比增長 13.4%；其中，出口額為 5,088.7 億美元，增長 18.4%；進口額為 4,658.0 億美元，增長 8.4%。進出口相抵，順差 430.7 億美元（見表 4）。

在吸引外商投資方面，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 299.0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4%。

（三）2013 年第一季大陸經濟運行的主要特點

從上述的數據可以反映出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經濟運行存在著如下的特點：

首先，自 2010 年第四季以來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呈現逐季下滑的趨勢，引發海內外對大陸經濟存在著下滑風險的疑慮，至去（2012）年第四季才呈現回升的趨勢。在大陸「穩中求進」的宏觀調控總基調下，一般預測，今（2013）年第一季大陸經濟增長率將可達 8%，但是卻只達 7.7%，雖高於今（2013）年預定 7.5% 的增長目標，卻較去（2012）年第四季回落 0.2 個百分點（見表 6 和表 7），自然引來海內外普遍的關注。

第二，今（2013）年第一季全中國大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比去年同期上漲 2.4%。前三個月 CPI 分別為 2.0%、3.2% 和 2.1%（見表 8），3 月份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的漲幅較 2 月份回落 1.1 個百分點；環比下降 0.9%，創下自 2008 年對外公佈環比數據以來最大單月降幅。食品價格漲幅回落，而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和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同比分別下降 1.7% 和 1.9%（見表 4），是 3 月份 CPI 漲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反映當前大陸經濟回穩勢頭疲弱。

第三，在 CPI 維持在 2% 左右的同時，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卻呈現回升的現象。大陸官方和？豐所公佈的 3 月份 PMI 數據均呈現回升的趨勢。官方的 PMI 從 2 月份的 50.1 上升至 50.9，是去（2012）年 4 月份以來的最高水平，且是連續 6 個月在榮枯線 50 上方；？豐的 PMI 指數則從 2 月份的 50.4 升高到 51.6，連續 5 個月在 50 以上（見表 9）。PMI 回升主要是受到大陸國內需求改善的影響，但是由於宏觀調控政策仍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經濟反彈並不如預期的強勁（工商時報，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版 A10；經濟日報，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版 A15）。

第四，今（2013）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增長 13.4%，其中出口增長 18.4%，進口增長 8.4%，貿易順差達 430.7 億美元（見表 3 和表 10）。其中，3 月份出口僅增長 10%，但進口增長 14.1%，呈現 8.8 億美元的貿易逆差，這主要是對主要貿易夥伴包括美、加、歐盟、日、南韓的出口都出現下滑。由於世界經濟復甦基礎還不牢固，大陸企業仍面臨有效需求不足、要素成本上升、市場競爭加劇等諸多困難，大陸外貿出口發展的外貿環境仍然錯綜複雜。

第五，實際利用外資有所回升。今（2013）年第一季大陸實際利用外資 299.0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4%。其中，2 月和 3 月實際利用外資分別增長 6.32% 和 5.65%，終止自去（2012）年 6 月以來連續 9 個月負增長的現象（見表 11）。根據商務部所公佈的資料顯示，今年第一季大陸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有四大特點，亦即：1. 製造業、服務業實際使用外資均有所增長。2. 美、歐對大陸投資大幅增長。3. 西部地區吸收外資增長較快。4. 利用外資產業結構優化，經濟效益提升（大公報，2013 年

4月19日，版A18；文?報，2013年4月19日，版A12)。儘管如此，由於受到世界經濟景氣低迷全球跨國直接投資放緩，以及大陸房地產調控的影響，再加上近年來大陸勞動成本上升，土地等資源供應趨勢，融資困難等多重壓力並存，大陸利用外資正面臨嚴峻的形勢。

(四) 未來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走向

2013年第一季大陸經濟情勢統計數據引來了不同的解讀。持樂觀看法者認為，第一季大陸經濟的增長速度雖然沒有出現原來預期的持續回升，但大陸經濟的基本面並未發生根本改變，也處於7.5%至8%的範圍。特別是在當前歐美債務危機仍處晦暗不明，世界經濟處於深刻調整中，導致外需市場萎靡不振；另一方面，大陸加強宏觀調控，包括壓抑房地產的「國五條」，抑制房地產的投資。在此一內外在因素的影響下，大陸經濟仍保持高於既定目標的增速，應該是利好而非利空（「內地經濟站穩、未來挑戰嚴峻」，文?報，2013年4月16日，版A5）。

除此之外，根據大陸的統計數據顯示，今年第一季GDP增長7.7%中，有4.3個百分點是由最終消費貢獻的，對GDP增長貢獻率是55.5%；資本形成總額對GDP的貢獻率是30.3%，拉動GDP增長2.3個百分點；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對GDP的貢獻率是14.2%，拉動GDP1.1個百分點。在大陸中央嚴控公款吃喝、公款消費的情況下，消費對GDP的拉動作用，反映出內需帶動、消費帶動經濟增長已初見成效。

樂觀論者還認為，第一季的經濟增長也呈現較好的素質，符合重質而非僅重數量的策略取向，主要體現於

1. 三大產業的增長幅度分佈較平衡。
2. 結構性通脹得到紓緩。食品價格雖然仍是物價上漲的主要因素，卻已在可控制和可接受的範圍內，使總體消費物價指數處於2.4%的較低水平。
3. 居民人均收入有較大增長，農村增幅又高於城市和GDP的增長，有利於改善城鄉收入差距和提高收入佔GDP的比例。
4. 較大的消費項目包括住房和汽車等都不弱，保持良好的經濟動力。
5. 一些高端消費有所下降，反映出反腐倡廉和鼓勵節儉等新風尚帶來了宏觀影響，有利於社會消費風氣和結構的改善（趙令彬，「中國經濟未見轉弱」，大公報，

2013年4月17日，版B4)。

持悲觀看法者認為，今(2013)年第一季大陸經濟存在著諸多令人憂慮的情勢，主要表現於：1.第一季GDP增長率達7.7%，確實高於今(2013)年7.5%的預期目標，但以去(2012)年四個季度的環比增速來看，分別為增長1.5%、2%、2.1%和2%來看，第一季環比僅增1.6%，而工業增加值、固定資產投資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也呈現同樣的趨勢(見表12)，反映出大陸經濟呈現「弱勢復甦」的情況。2.拉動經濟增長的「三頭馬車」中，消費拉動經濟增長4.3%，貢獻率達55.5%，但是矛盾的是，在大陸中央推出「八項規定」和嚴控「三公消費」下，第一季的消費零售總額與去(2012)年同比增長12.4%，餐飲收入同比僅增長8.5%，增速同比回落4.8%，而汽車類銷售增長6.4%，均較整體零售額的12.4%的增速為低。如此低的增速竟貢獻了7.7%增長率中的55.5%，很顯然的，固定資產投資貢獻低，相對的托高了消費的貢獻率。3.去(2012)年9月以來，在「穩增長」的政策需求下，大陸加速審批幾萬億的基建項目，並且到今(2013)年3月底廣義貨幣M2供給增長15.7%，超出今年預定目標13%甚多，使貨幣供應餘額突破103.6兆元(人民幣)，但是如此龐大的流動性，卻未流向「實體經濟」，使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速度只維持與去年同期持平的20.9%，反映出大陸經濟體制上的缺失(穆真，「增速放緩內傷現，改革須重擬共識」，信報，2013年4月16日，版A13)。

除此之外，地方債務問題近來更受到嚴肅的關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發佈最新「財政監測報告」警示，中國大陸地方債務成為大陸財政風險主要來源。對於大陸地方債務風險，評級機構惠譽和穆迪最近均調低大陸的信用評級，突顯大陸中央和地方債務風險惡化的市場憂慮，也為當前大陸經濟增速減緩抹上了一層陰霾。

面對著內外經濟情勢的衝擊和大陸經濟所存在的問題，總理李克強於4月中旬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下一階段的經濟工作重點：積極擴大國內有效需求、夯實農業基礎、著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開放、有效防範地方政府性債務、信貸等方面存在的風險，加強市場監督、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大公報，2013年4月18日，版A11)。此一因

應對策與去(2012)年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今(2013)年3月初「兩會」時的經濟定調基本一致，並將工作順序依次定為統籌考慮「穩增長、控通脹、防風險」，但是從經濟的現實面考量，「擴內需」和「穩增長」仍將是近期內大陸宏觀經濟調控的主要政策目標。

表 1 2013 年大陸社會經濟具體任務指標和調控措施

具體任務指標	
<p>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7.5% 居民消費價格(CPI)控制在 3.5%左右 城鎮新增就業 900 萬人以上 城鎮登記失業率低於 4.6% 安排財政赤字 1.2 萬億元(人民幣) 廣義貨幣 M₂ 預期增長 13%左右 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70 萬套，新開工 630 萬套 城鎮居民醫保補助標準每人每年 280 元(人民幣) 新農合補助標準每人每年 280 元(人民幣) 企業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繼續提高 10%</p>	
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和措施	
積極的財政政策	穩健的貨幣政策
<p>適當增加財政赤字和國債規模。2013 年安排財政赤字 1.2 萬億元，比 2012 年預算增加 4000 億元，主要是考慮到結構性減稅的滯後效果，2013 年財政收入增長不會太長，但財政剛性支出增加，特別是要增加保障改善民生支出，保持對經濟增長和結構調整的支持。</p> <p>結合稅制改革完善結構性減稅政策。重點是加快推進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完善試點辦法，適時擴大試點地區和行業範圍。</p> <p>著力優化財政支出結構。繼續向教育、醫藥衛生、社會保障等民生領域和薄弱環節傾斜，嚴格控制行政經費等一般性支出。中央預算內投資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農業、水利、城市管網等基礎設施、社會事業等民生工程、節能減排和生態環境等領域。</p> <p>繼續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妥善處理債務償還和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積極推進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制度建設，合理控制地方政府性債務水平。</p>	<p>把握好促進經濟增長、穩定物價和防範金融風險之間的平衡。</p> <p>健全宏觀審慎政策框架，發揮貨幣政策逆周期調節作用。廣義貨幣 M₂ 預期增長目標擬定為 13%左右。綜合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調節市場流動性，保持貨幣信貸合理增長。適當擴大社會融資規模，完善貨幣政策傳導機制，加強金融監管與貨幣政策的協調，不斷優化監管標準和監管方式。</p> <p>促進金融資源優化配置，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經濟結構調整特別是「三農」、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的金融支持，滿足國家重點在建續建項目資金需求。拓寬實體經濟融資渠道，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促進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p> <p>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金融風險底線。引導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加強對局部和區域性風險以及金融機構表外業務風險的監管，提高金融支持經濟發展的可持續性。</p>

資料來源：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2013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人民日報 1-3 版，2013 年 3 月 19 日

表 2 近年來大陸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走向

時期	政策方向
1985-1986 年	為抑制經濟改革所帶來經濟過熱現象的調控政策
1988-1989 年	治理整頓政策（治理經濟環境、整頓經濟秩序）
1993-1994 年	宏觀經濟調控政策
1998-1999 年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的宏觀調控
2004 年	以力求供需均衡和結構調整為特點的宏觀調控
2005-2007 年	以穩健為基調的宏觀調控政策
2008 年	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從緊的貨幣政策」
2009 年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2010 年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
2011 年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2012 年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2013 年	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表 3 2012 和 2013 年大陸經濟社會主要預期目標比較

經濟社會指標	2012 年預期目標	2013 年預期目標
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	7.5%	7.5%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	控制在 4%左右	控制在 3.5%左右
城鎮新增就業	900 萬人以上	900 萬人以上
城鎮登記失業率	低於 4.6%	低於 4.6%
城鎮化率	超過 50%	--
安排財政赤字	8,000 億元(人民幣)	1.2 兆元(人民幣)
廣義貨幣 M ₂ 預期增長率	14%	13%
進出口總額增長率	10%	--
保障房建設	基本建成 500 萬套、新開工 700 萬套	基本建成 470 萬套、新開工 630 萬套
城鎮居民醫保補助標準	每人每年 240 元(人民幣)	每人每年 280 元(人民幣)
新農合補助標準	每人每年 240 元(人民幣)	每人每年 280 元(人民幣)
保障和救助試點病	肺癌等 12 類	兒童白血病等 20 種

資料來源：2012 年和 2013 年「兩會」期間「政府工作報告」

表 4 2013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主要統計指標

單位：%

項目	第一季(1-3月)同比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	7.7
其中,第一產業增長率	3.4
第二產業增長率	7.8
第三產業增長率	8.3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	9.5
其中,輕工業	8.7
重工業	9.8
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20.9
其中,中央項目	11.6
地方項目	21.4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2.4
其中,城鎮	12.2
鄉村	13.9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2.4
其中,城市	2.4
農村	2.6
其中,食品	3.8
非食品	1.7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	-1.7
其中,生產資料	-2.5
生活資料	0.6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	-1.9
固定資產投資價格	0.2
農產品生產價格	1.9
居民收入和支出	
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	9.3
農村居民人均消費現金支出	10.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
城鎮居民人均現金消費支出	4.8
進出口總值(億美元):	9,746.7 億美元
其中,出口值:	5,088.7 億美元
進口值:	4,658.0 億美元
進出口差額(貿易順差):	430.7 億美元
貨幣供應量(萬億元人民幣)	
廣義貨幣(M2)餘額	103.61 兆元
狹義貨幣(M1)餘額	31.12 兆元
流通中貨幣(M0)餘額	5.57 兆元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5 2013 年第一季 CPI 和 PPI 增長率

單位：%

項目	第一季（1-3月）同比增長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	2.4
其中：城市	2.4
農村	2.6
其中：食品	3.8
非食品	1.7
其中：消費品	2.3
服務項目	2.8
依商品類別區分	
食品	3.8
菸酒及用品	1.2
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	1.7
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	1.4
居住	2.9
衣著	2.3
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	1.6
交通和通信	-0.1
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	-1.7
其中：生產資料	-2.5
其中：生活資料	0.6
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	-1.9
其中：有色金屬材料及電線類	-2.6
燃料動力類	-2.9
黑色金屬材料	-5.6
化工原料類	-3.1
木材及紙漿類	-0.4
建築材料及非金屬類	-1.7
其他工業原材料及半成品類	-0.8
農副產品類	2.3
紡織原料類	-0.9

註：自 2011 年 1 月開始，原「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和「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指數」，分別改稱為「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和「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6 過去 10 年中國大陸預期 GDP 目標及實際增長率

年 份	預期 GDP 增長目標 (%)	實際 GDP 增長率 (%)
2002	7	9.1
2003	7	10.0
2004	7	10.1
2005	8	11.3
2006	8	12.7
2007	8	14.2
2008	8	9.6
2009	8	9.2
2010	8	10.4
2011	8	9.2
2012	7.5	7.8
2013	7.5	-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7 2008 年第 3 季以來大陸 GDP 同比增長趨勢

單位：%

季	度	增 長 率
2008	第 3 季	9.0
	第 4 季	6.8
2009	第 1 季	6.2
	第 2 季	7.9
	第 3 季	9.1
	第 4 季	10.7
2010	第 1 季	11.9
	第 2 季	10.3
	第 3 季	9.6
	第 4 季	9.8
2011	第 1 季	9.7
	第 2 季	9.5
	第 3 季	9.1
	第 4 季	8.9
2012	第 1 季	8.1
	第 2 季	7.6
	第 3 季	7.4
	第 4 季	7.9
2013	第 1 季	7.7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8 2011 年以來中國大陸月度 CPI 增長率

	月 份	增長率 (%)
2011 年	1 月	4.9
	2 月	4.9
	3 月	5.4
	4 月	5.3
	5 月	5.5
	6 月	6.4
	7 月	6.5
	8 月	6.2
	9 月	6.1
	10 月	5.5
	11 月	4.2
	12 月	4.1
2012 年	1 月	4.5
	2 月	3.2
	3 月	3.6
	4 月	3.4
	5 月	3.0
	6 月	2.2
	7 月	1.8
	8 月	2.0
	9 月	1.9
	10 月	1.7
	11 月	2.0
	12 月	2.5
2013 年	1 月	2.0
	2 月	3.2
	3 月	2.1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表 9 近二年多來中國大陸月份 PMI 表現

月份	官方 PMI	匯豐銀行 PMI
2013 年 3 月	50.9	51.6
2 月	50.1	50.4
1 月	50.4	51.9
2012 年 12 月	50.6	51.5
11 月	50.6	50.5
10 月	50.2	49.5
9 月	49.8	47.9
8 月	49.2	47.8
7 月	50.1	49.5
6 月	50.2	48.1
5 月	50.4	48.7
4 月	53.3	49.3
3 月	53.1	48.3
2 月	51.0	49.6
1 月	50.5	48.8
2011 年 12 月	50.3	48.7
11 月	49.0	47.7
10 月	50.4	51.0
9 月	51.2	49.9
8 月	50.9	49.9
7 月	50.7	49.3
6 月	50.9	50.1
5 月	52.0	51.6
4 月	52.9	51.8
3 月	53.4	51.8
2 月	52.2	51.7
1 月	52.9	54.5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大公報（香港），2011 年 8 月 2 日，版 B10；經濟參考報（北京），2011 年 12 月 2 日，版 1、版 2；人民日報，2012 年 7 月 2 日，版 10；旺報，2013 年 4 月 2 日，版 B2

表 10 2012 年以來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情勢

金融單位：億美元

月份	進出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	出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	進口總值 (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
2012 年 1 月	2726.0	-7.8	1499.4	-0.5	1226.6	-15.3
2 月	2604.3	29.4	1144.7	18.4	1459.5	39.6
3 月	3259.7	7.1	1656.6	8.9	1603.1	5.3
4 月	3080.8	2.7	1632.5	4.9	1448.3	0.3
5 月	3435.8	14.1	1811.4	15.3	1624.4	12.7
6 月	3286.9	9.0	1802.0	11.3	1484.8	6.3
7 月	3287.3	2.7	1769.4	1.0	1517.9	4.7
8 月	3292.9	0.2	1779.7	2.7	1513.1	-2.6
9 月	3450.3	6.3	1863.5	9.9	1586.8	2.4
10 月	3191.5	7.3	1755.7	11.6	1435.8	2.4
11 月	3391.3	1.5	1793.8	2.9	1597.5	0.0
12 月	3668.4	10.2	1992.3	14.1	1676.1	6.0
2012 年 1-12 月累計	38667.6	6.2	20489.3	7.9	18178.3	4.3
2013 年 1 月	3455.9	26.7	1873.7	25.0	1582.2	28.8
2 月	2634.9	1.0	1393.7	21.8	1241.2	-15.2
3 月	3652.6	12.1	1821.9	10.0	1830.7	14.1
2013 年 1-3 月累計	9746.7	13.4	5088.7	18.4	4658.0	8.4

資料來源：大陸商務部

表 11 過去 1 年多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月度統計

月 份	當月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億美元)	同比增長率(%)
2011 年 7 月	82.97	19.83
8 月	84.46	11.11
9 月	90.45	7.88
10 月	83.34	8.75
11 月	87.57	-9.76
12 月	122.42	-12.73
2012 年 1 月	99.97	-0.3
2 月	77.26	-0.9
3 月	117.57	-6.07
4 月	84.01	-0.74
5 月	92.29	0.05
6 月	119.79	-6.87
7 月	75.79	-8.65
8 月	83.26	-1.43
9 月	83.28	-6.81
10 月	83.14	-0.24
11 月	82.85	-5.39
12 月	116.95	-4.47
2012 年 1-12 月累計	1117.16	-3.7
2013 年 1 月	92.7	-7.27
2 月	82.14	6.32
3 月	124.21	5.65
2013 年 1-3 月累計	299.05	1.44

資料來源：大陸商務部

表 12 中國大陸各月份主要經濟指標環比數據表

年 月	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環 比增長率(%)	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 戶)環比增長率(%)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環 比增長率(%)
2011 年 9 月	1.14	-0.02	1.35
10 月	0.91	1.10	1.30
11 月	0.93	-0.41	1.28
12 月	1.10	-0.14	1.41
2012 年 1 月	0.50	1.24	0.19
2 月	0.61	1.84	1.01
3 月	1.24	1.01	1.21
4 月	0.36	1.21	0.97
5 月	0.89	1.89	1.09
6 月	0.76	1.81	1.23
7 月	0.69	1.39	1.03
8 月	0.72	1.26	1.08
9 月	0.79	1.91	1.38
10 月	0.78	1.96	1.14
11 月	0.79	0.96	1.17
12 月	0.81	1.32	1.27
2013 年 1 月	0.58	1.67	0.18
2 月	0.78	0.73	0.98
3 月	0.66	1.59	1.23

資料來源：大陸國家統計局

三、「兩會」後中國大陸收入分配改革之觀察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施世駿副教授主稿

三十多年來的改革開放帶來中國大陸的經濟高度增長，卻也帶來貧富不均的社會後果。收入差距環繞在城鄉之間、地區之間、以及不同人群與行業之間。

收入分配改革集中於提高民眾收入，推動城鄉發展統籌以及基本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同時加強補助西部發展滯後地區，以期減緩社會不公的現象。

未來的發展將朝向建立一個涵蓋全民的基本社會保障制度，並且透過財稅及福利改革降低行業之間收入不均的程度，這些改革力度勢將持續加強。

（一）中國大陸社會不平等與政府啟動的政策轉型

隨著三十多年來的改革開放，中國大陸的經濟迅速成長，卻也改變了經濟與社會結構，導致大陸房價、物價攀升，貧富日漸懸殊的社會不平等現象更形嚴重。這些發展帶來的結構失衡，往往導致勞資糾紛及群眾事件的增加，使得各級政府必須增加公安部門的維安費用。2003年胡溫上台後，中央政府意識到經濟體制改革已經遇到瓶頸，必須透過相對應的社會體制改革才能有更平順的發展步調。此時面臨的課題不再僅是追求經濟成長，更牽涉到資源如何分配的問題，同時必須處理戶籍制度衍生的城鄉二元隔離及社會公民權利差序等失衡現象，這些也是胡溫體制提出「和諧社會」及「以人為本」的出發點。在這個脈絡下，社會保障被寄予重望，希望藉此強化民眾的社會安全感，進一步增加家戶消費，帶動中國大陸內部市場需求，進而將大陸經濟體質從外銷導向轉為內需牽動。

這種政策的急切感，具體表現在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召

開前夕，「人民日報」的網頁「人民網」連續刊出 10 篇「聚焦收入分配改革系列報導」，顯示高層領導人對此問題的重視。隨著「兩會」後新一代領導班子上台，勢將延續強化社會保障制度建設的方針，可以說習近平提出的「中國夢」論述中，重建社會公平將是重要的一環。當前的收入分配改革主要環繞在三個面向的問題：（一）城鄉收入差距，前者的人均收入比將近後者的 3.3 倍；（二）地區發展差異，沿海地區與中西部地區的發展鴻溝；（三）不同人群以及行業之間的權益差距，尤其是流動人口在客居地的社會權益受損，以及公務員與一般職工之間的收入福利差別明顯。以下就此析論相關的政策做法。

（二）「兩會」後中國大陸收入分配改革方向

首先，針對城鄉收入的差距，社會保障改革措施是「城鄉統籌」與「城鄉一體化」。2003 年中央農村工作會議上，胡錦濤指出：「統籌城鄉經濟社會發展，就是要充分發揮城市對農村的帶動作用和農村對城市的促進作用，實現城鄉一體化」。2007 年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批准重慶和成都設立「國家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探索「城市帶動農村」的城鄉均衡發展模式，成為近年來中國大陸社會保障改革的指標模式。成都在 2012 年實現城鄉統一戶籍，民眾可自由遷徙，並享有平等的基本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破除長期附著在戶籍上的城鄉權利不平等，實現統一戶籍背景下享有平等的教育、住房、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新任總理李克強上任後，也立即表明將推動城鎮化，希望以城帶鄉，帶動進一步的發展。

其次，針對不同人群之間的權益差異，近年來主要政策是建立基本社會保障制度。根據新華網的報導，溫家寶於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書中指出要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堅持全覆蓋、保基本、多層次、可持續方針，不斷擴大社會保障覆蓋面，提高統籌層次和保障水平，加強各項制度的完善和銜接。今年企業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繼續提高 10%，城鄉低保和優撫對象補助標準也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要深化醫藥衛生事業改革，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

醫療衛生機構運行新機制，加快公立醫院改革，鼓勵社會組織投入，扶持中醫藥和民族醫藥事業發展。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機制，全面開展兒童白血病等 20 種重大疾病保障試點工作。今年新農合（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財政補助標準由每人每年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人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

李克強在同一個會議中也表示，要盡力提高城鄉居民與低收入者的收入，持續擴大中等收入的群體。重點在於保障基本民生，編織一張覆蓋全民的保障基本民生的安全網，其中包括義務教育、醫療、養老保險、住房等，還要完善低保、大病救助等制度，維持特別貧困群體的基本生活。具體政策方面的思維，可以從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副部長、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胡曉義的發言看出。他表示，基本醫療保險的城鄉統籌是國家決策，目前全國已經有 6 個省級地區和另外 30 多個地市，還有 150 多個縣已經實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一體化，解決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公平性，下一步將整合城鄉居民的醫療保險制度。

對於流動人口（特別是農民工）的權益保障，除了強化勞動保護（例如 1995 年的勞動法與 2007 年的勞動合同法）之外，也開始提供社會保障。國務院 2006 年的「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要求各地應該重視這個社會問題，並提出具體政策。2000 年以後才逐漸摸索出一些獨自針對這個群體的社會保險項目，發展出獨立的農民工社會保險項目。目前各地做法十分歧異，有不少地方直接將農民工納入城鎮職工基本社會保險制度，規定他們參加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其中的制度架構、參保險種、待遇標準等制度規定基本一致，因地區不同略有差別。這些做法呼應近年來出現的「農民工市民化」現象，也就是農民工不再是在原生地及城鎮之間來回遷徙，而是希望落地生根，成為客居地的居民。

最後，針對地區之間收入差異的問題，目前的政策透過中央政府補助款扶持貧困地區，以及地區之間對口的援助（亦即發達地區對落後地區的經援）。1980 年代以降，先後制定實施「國家八七扶貧攻堅計劃（1994-2000

年)」、「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01-2010年)」、以及「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年)」等減貧規劃。中央政府國務院成立扶貧辦公室，統籌扶貧開發的工作。中央財政在農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和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制度中，對中西部地區給予較大支持。同時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財政投入從2001年的127.5億元人民幣增加到2010年的349.3億元人民幣，每年約增長11.9%。10年之中在22個省(區、市)安排中央財政扶貧資金1,356.2億元人民幣，西部12個省(區、市)便獲得877億元人民幣的補助。中央給予西部地區優惠政策，包括對屬於國家鼓勵類、限額類、基礎產業的企業，減徵企業所得稅及資源稅。另一方面，特別是教育、醫療、社保、扶貧開發等方面，增加對西部地區的專項轉移支付，促進地區間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

(三) 目前遭遇的問題與未來政策發展方向

儘管已經加緊從事社會改革，未來仍然橫亙著諸多棘手的挑戰。首先，社會保障的擴張以及基本社會安全網的建立，很大程度便是針對弱勢群體的社會政策。但是由於不同區域及不同群體之間的貧富差距很大，這些政策回應的方向雖然正確，力度仍待進一步強化。目前許多專家疾呼的改善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業之間收入差距，也尚未有進一步做法，原因即在於財政稅收及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險)體制的不健全，而且制度改革難以一蹴可幾。

其次，所謂的「三座大山」：教育、醫療、住房的市場化導致價格高漲，造成尤其是城鎮居民的巨大民怨。「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已經開始面對醫療昂貴的問題，最近在2月才推出的「國五條」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被視為打房的政策重手，已於3月底在各地推出施行細則。這些都能看到政府開始面對問題的政策痕跡，但是教育資源不均，尤其是高教市場化的問題還未見著墨。異地高考(參加其他省份大學入學考試)以及每年畢業的大學生就業問題，都牽動著城鎮年輕世代的生活問題，勢將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施政重點。

整體而言，新一代領導人上任後，勢將延續胡溫體制重視社會民

生的方針，繼續廣化及深化社會保障建設。前者旨在建立涵蓋全體人群、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福利制度；後者則針對既有的制度不平等改革，以財稅改革以及社會政策改善不同地區、人口群體及行業之間的待遇不平等問題。未來 10 年的經濟與社會體制改革，攸關中國大陸是否得以兼顧經濟增長及社會分配，達到「十六大」時提出的 2020 年進入小康社會門檻，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四、2013 年博鰲亞洲論壇：意涵與解讀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陳德昇主稿

此次會議大會由習近平主席擔任主題演講。習作為大陸換屆後新領導人，展現的新思路與理念。其論述除彰顯亞洲經濟重要性與大陸政經影響力，亦凸顯中國大陸作為區域經濟發展引擎與資源分享者，體現其主導與領航地位。

博鰲論壇作為區域經濟對話和交流角色仍不容低估其影響力。換言之，大陸不僅展現出「睦鄰」與「治理」之善意，並在市場開放與環境改善方面表達積極態度。因此，此一論壇在號召企業菁英，提供企業高層對話與區域影響力日增。我方仍宜積極參與、加強政策對話。

2013 年博鰲亞洲論壇 (Boao Forum for Asia) 於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海南省博鰲召開。會議由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主題演講，另亦有 12 位國家元首及 2 位國際組職主席開幕致詞，1,600 位貴賓參與，以及 1,200 位媒體記者採訪，為歷年最大規模區域經濟盛會。

今年會議是以「革新、責任、合作：亞洲尋求共同發展」為主題，期能透過亞洲國家政治領袖、企業家對話與互動，強化相互瞭解，並尋求經濟發展與資源整合之道。對兩岸而言，參與此次大陸主辦國際經貿高層對話平臺，並促成兩岸高層次政策對話與企業家交流，甚具功能性意義與價值。

(一) 對臺接待規格未降級，陸方展現友善與親和力

此次會議媒體批評接待規格降級。事實上，大陸歷次接待工作，皆有「國臺辦」主任與副主任輪替，並非重視度有差別。另在大陸現行外國元首接待中，接機官員通常由分管地區之外交部副部長接機，因此副部級幹部接待，不存在降低規格之事實。此外，近期習近平提

倡「八項指示」，對送往迎來事務亦要求從簡。

博鰲年會之大會召開，往年重要貴賓皆坐在講臺上。今年的座位安排，則將貴賓安排在臺下第一排。換言之，原第一排之貴賓席，則坐第二排。蕭前副總統則在此次安排中坐第二排，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與新加坡資政吳作棟，亦坐第二排，並非大陸矮化之作法。另我方較為在意的是，勿與港澳代表坐在一起，亦得到主辦方之尊重。

(二)我方成功參與國際性經貿活動多邊對話

就大陸而言，本會議是具政治敏感性之國際場合。不過，大陸當局不僅安排兩岸領袖會見，以及國際領袖參與之宴會、推動兩岸企業家對話，更促成我方企業家參與各項專業論壇多邊交流之機會。儘管主辦當局仍十分謹慎因應，但雙方在明確規範參與，我方則獲實質參與空間，可視為兩岸雙贏之案例。

此次會議大會由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擔任主題演講。習作為大陸換屆後新領導人，展現的新思路與理念。其論述除彰顯亞洲經濟重要性與大陸政經影響力，亦凸顯中國大陸作為區域經濟發展引擎與資源分享者，體現其主導與領航地位。習近平講話中曾表示：

「亞洲是當今世界最具發展活力和潛力的地區之一，亞洲發展同其他各大洲發展息息相關。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共克時艱，合作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成為拉動世界經濟復甦和增長的重要引擎，近年來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已超過 50%，給世界帶來了信心。」

「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健康發展勢頭，國內需求特別是消費需求將持續擴大，對外投資也將大幅增加。據測算，今後 5 年，中國將進口 10 萬億美元左右的商品，對外投資規模將達到 5,000 億美元，出境旅遊有可能超過 4 億人次。中國越發展，越能給亞洲和世界帶來發展機遇。」

(三) 習講話訴求和平、共榮與願景

習近平講話，亦憂慮全球政經動盪，因而倡導與強調和平主張。訴求與人為善、不稱霸，追求共同發展與夥伴關係。此外，習論述亦提出全球治理，描繪「中國夢」願景。習近平講話相關文獻指出：

「天下仍很不太平，發展問題依然突出，世界經濟進入深度調整期，整體復甦艱難曲折，國際金融領域仍然存在較多風險，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上升，各國調整經濟結構面臨不少困難，全球治理機制有待進一步完善。實現各國共同發展，依然任重而道遠。」

「親仁善鄰，是中國自古以來的傳統。亞洲和世界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的事業沒有終點，只有一個接一個的新起點。中國願同五大洲的朋友們攜手努力，共同創造亞洲和世界的美好未來，造福亞洲和世界人民！」

(四) 「蕭習會」政策對話成果豐碩

「蕭習會」特點主要體現在習近平重視此次會見，對兩岸經貿與臺商展現親和力，並針對下列議題進行回應，成為各界關注重點。

■ 強化兩岸高層次政策對話與建構經貿合作平臺。

習表示：希望兩岸加強經濟領域高層次對話和協調，共同推動經濟合作邁上新臺階。有必要更好發揮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內經濟合作委員會的功能，加強形勢、政策、發展規劃溝通，增強經濟合作的前瞻性和協調性。

換言之，未來兩岸政策部門重大政策出臺，可先行相互通報，透過政府「經合會」機制對話交流。另我方未來自由經貿區設想亦可提供訊息，以利安排陸商投資規劃。此外，兩岸企業家峰會平臺，未來亦將對促成兩岸產業合作發揮積極作用。

- **落實 ECFA 協商進程與臺商國民待遇，爭取年底呈現成果。**

習指出：希望兩岸加快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後續協定商談進程，提高經濟合作制度化水準。兩岸應該爭取儘快簽署服務貿易協定，力爭在年內完成貨物貿易、爭端解決等議題的磋商。換言之，雖然貨品貿易談判難度相當高，挑戰較為尖銳，但兩岸基本上已提出今年年底完成三項協議之時間表。此外，針對臺商之發展與投資，陸方亦考量提供國民待遇優惠，臺商將在部分外商不開放之領域，以及部份產業投資降低門檻，將獲得大陸經貿當局關照。

-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展現善意，共同開拓國際與國內市場。**

習提出：兩岸可以適時務實探討經濟共同發展、區域經濟合作進程相銜接的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為兩岸經濟合作增添新的活力。雖然習用比較委婉方式表達，但仍用正面積極之觀點，表達間接支持與合作之態度。此外，針對兩岸經貿合作，兩岸企業家共同開拓大陸內需市場，以及國際市場，共同賺世界的錢，亦是兩岸可著力之機會與共識。

- **經貿合作訴求民族大義，爭取民族與情感認同。**

習在會見我方代表團發言時表示：「希望兩岸同胞團結合作，共同致力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大陸和臺灣取得的每一項發展成就，都值得兩岸中國人自豪。」此為大陸在經貿合作會見場合，少用政治語言，而多以民族大義與情感替代。而民族情感與兩岸經貿合作實績若能有效結合，應有助於兩岸良性互動關係開展。

- **區域經濟領航角色與兩岸政策對話仍值重視**

此次論壇仍成功邀請跨國企業負責人，以及國際經貿組織首長，獲習近平接見，聽取投資簡報。習並回應相關投訴，許諾改善投資環境。基本而言，企業家多為現實主義者，其能且願意持續參與博鰲論壇，顯然與保護其企業利益與尋找投資機會有關。換言之，只要

大陸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且能創造更多市場機會和利益分享，就必然能對區域經濟發展產生實質影響力。

博鰲論壇作為區域經濟對話和交流角色仍不容低估其影響力。換言之，大陸不僅展現出「睦鄰」與「治理」（協調）之善意，並在市場開放與環境改善方面表達積極態度。因此，此一論壇在號召企業菁英，提供企業高層對話與區域影響力日增。我方仍宜積極參與、加強政策對話。我方民間組織與企業家亦能成為支持政府兩岸經貿政策之後盾。

五、大陸「國五條」政策概述

企劃處主稿

大陸官方於今（2013）年 2 月 20 日公布下一階段房地產調控措施 - 「國五條」，政策重點包括公布房價控制目標、統一限購政策、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及擴大房產稅改革試辦範圍。

房地產政策是大陸中央與地方的博弈。根據國務院規定，大陸各地方政府應於 3 月 31 日前公佈地方版「國五條」細則，至 4 月 12 日止，已有 30 個城市公佈地方版細則，惟各地配合程度有別，且內容避重就輕，實施成效仍有待觀察。

「國五條」政策內容缺乏新意，實施後中古屋交易降溫，買賣雙方觀望氣氛濃厚，新成屋價格持續上漲，抑制房價效果有限。

為避免投機客利用領導人換屆之際炒高房價，今（2013）年 2 月 20 日，大陸總理溫家寶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5 項房地產調控政策（於 2 月 26 日正式公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為「國五條」）。由於「國五條」部份條款超出市場預期，加上房地產政策事關民眾利益，除成為「兩會」召開期間的熱門話題外，也引起社會輿論高度重視。茲將「國五條」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一）大陸房地產調控政策沿革

大陸政府自 1993 年起，為因應各地房地產公司急劇增加、房地產開發過度開發，並整頓金融秩序，進行首次對房地產業宏觀調控；之後，大陸官方依據房地產市場的冷熱情形，陸續公布多項調控政策，輿論將其分為 5 個階段，分述如下：（各階段重要調控政策詳見表一）。

1. 第一階段（1993~1996 年）：國務院公布「關於當前經濟情況和加強宏觀調控意見」（簡稱「國 16 條」），提出嚴格控制貨幣發行，穩定金融形勢

等 16 條政策。

2. **第二階段**（1998-2002 年）：於 1998 年公布「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簡稱「二十三號檔」），政策核心是房產制度改革，並推動房地產業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
3. **第三階段**（2003-2005 年）：於 2003 年公布「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簡稱「十八號檔」），確立房地產為國民經濟重點產業，並確保房地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4. **第四階段**（2005-2007 年）：以穩定房價為主要訴求，為抑制房價上漲過快，於 2005 年先後公布「國八條」及「新國八條」，建立政府負責制度，要求各地政府重視解決房地產投資規模過大、房價過高等問題；2006 年公布「國六條」，則進一步要求切實調整房地產供應結構，並建立房地產相關資訊公開制度。
5. **第五階段**（2008 年至今）：進入反覆調控階段，以國民生產總值（GDP）為調控指標。2008 年 11 月，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而採取的降低頭期款比例措施，並接續於 2009 年 10 月公布「國四條」（增加房屋供給、抑制投機性購房、加強差別化房貸政策、興建社會住宅等）、2010 年 1 月公布「國十一條」（嚴格限制第二戶貸款、頭期款不得低於 40%）、同年 4 月公布「國十條」（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的調控政策」，嚴格限制購屋頭期款比例及貸款利率）、2011 年 1 月公布「新國八條」（購買第二戶房屋的頭期款比例提高至 60%），直至今年 2 月公布的「國五條」已是本階段的第 5 次調控升級，期望透過預先管理的政策作為，確保房地產市場由「投資導向」轉型為「消費導向」。惟「十年調控，十年價漲」的政策施行結果，更彰顯大陸房地產調控政策面臨諸多難題（大陸金融時報，2013.3.12、新聞晚報，2013.4.11）。

（二）大陸中央「國五條」政策內容與重點

1. 內容（新華網，2013.3.1）

- (1) **完善穩定房價工作責任制**：各地政府要按照維持房價穩定的基本原則，制定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不含「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指由房地產開發商設計、建造後，作為商品出售的房屋，通常擁

有齊全配套設施，如水電、綠化、停車位等；「保障性住房」指政府對中低收入家庭提供限制對象、建設標準、銷售價格或租金標準，具有社會保障性質的房屋。一般由「廉租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賃住房」構成），並於今年第 1 季公開，同時將建立考核問責制度（對於無法有效落實政策的官員，進行約談和問責）。

- (2)堅決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在 2011 年公布的「新國八條」基礎上，嚴格執行「商品住房」限購措施（限購區域包括全部行政區域內的新建案及中古屋），繼續嚴格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落實首購者頭期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購買第二戶房產之貸款政策），並充份發揮稅收政策的調節作用（應依法嚴格徵收轉讓房屋所得的 20%個人所得稅），同時擴大房產稅改革試辦範圍，引導房地產合理消費。
- (3)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各地區依供需情況編制年度房屋用地供應計畫，2013 年房屋用地供應總量不應低於過去 5 年平均實際供應量（對於房價上漲壓力較大或供需失衡的城市，可進一步增加供應量）。
- (4)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規劃建設：規劃於 2013 年完成 470 萬戶及新建 630 萬戶「保障性住房」，並與城市發展結合，同時於 2013 年底，將符合條件、有穩定就業的外來工作者納入保障範圍。
- (5)加強市場監管和預期管理：繼續嚴格執行房地產銷售公開標價、加強企業信用管理、察查仲介機構和其人員的違法行為，並建立城鎮個人房屋資訊系統，加強市場監測和資訊發佈管理。

2.實施重點

- (1)公布房價控制目標：控制房價漲幅是本次「國五條」政策主要的核心，根據國務院的要求，大陸各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和省會城市（除拉薩外）皆需於 3 月 31 日前公布細則和房價調控目標，即房價增長幅度要低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幅度（中國青年報，2013.4.10）。

- (2) **統一限購政策**：由於在 2011 年「新國八條」政策的調控過程中，許多地方政府實施「主城區限購，但新區不限購」差別化政策，但很多城市的交易量都集中在「新區」，造成房產分配不均，使限購政策並無法有效落實，因此本次「國五條」的重點就是要求房價漲幅過大之城市及時採取不限區域的限購措施（大公報，2013.4.10）。
- (3) **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依照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關於個人住房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個人轉讓房屋有關稅收徵管問題的通知」），將房地產交易所得，扣除房產原值及合理費用後（包括住房裝修費用、住房貸款利息、手續費、公證費、轉讓房屋時繳納的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按照 20% 的稅率進行徵收（中國青年報，2013.4.10）。
- (4) **擴大房產稅改革試辦範圍**：繼 2011 年「新國八條」將上海及重慶納入房產稅改革的試辦城市後（依交易價格的 70% 計算繳納。上海市徵收對象為本市居民新購第二戶房屋及非本市居民新購房，稅率暫定 0.6%；重慶市徵收對象是獨棟別墅高級公寓及無工作戶口者所購第二戶房屋，稅率為 0.5% 至 1.2%），預估將有 5 至 8 個房價漲幅過大或土地供應吃緊的城市，被納入房產稅改革的試辦範圍（中國房地產資料研究院執行院長陳晟，東方早報，2013.2.21）。首波擴大試辦城市將是湖南省湘潭市（由湖南省地稅局證實，改革對象涉及企業和事業單位，但暫不涉及個人房產，實施時間尚未確定，旺報，2013.3.5）。

（三）地方版「國五條」細則推動情形

1. **地方政府配合程度有別**：至 4 月 12 日止，已有 30 個城市公布細則（廣東省於 3 月 25 日首先公布細則，緊接著北京、上海、重慶、濟南、大連、合肥、天津等城市陸續發佈，新華社，2013.3.31），其中有 17 個城市僅公布「2013 年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並非真正的「細則」（重要城市細則請見表二，中新社，2013.4.5、中國經濟網，2013.4.13）。在地方版細則中，以北京細則最符合中央調控精神（如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及單身人士限購一戶房產等，中國青年報，2013.4.10，大

公報，2013.4.10)；而房價漲幅壓力大的南京和杭州兩地，則細則因字數過少，被稱為「發了一條微博」(南京細則僅 132 個字、杭州細則僅 35 個字)；除此之外，海南省以當地房地產疲軟為由，婉拒執行「國五條」，成為首個拒絕調控升級的省級政府(惟海口、三亞兩市的限購政策仍將持續實施，東方日報，2013.4.14)。

- 2.細則內容避重就輕：在中國大陸推動房地產調控過程中，常見中央政府高高舉起，地方輕輕放下(大陸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秦虹 4 月 8 日出席博鰲論壇時指出，「國五條」的最大問題是「細則不細」，中國證券報，2013.4.9)，此次被視為調控特色的「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政策，只有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重慶等 5 地在細則中提及(僅北京細則公布具體實施辦法，大公報，2013.4.14)；大部份細則(如青島、南京、大連、合肥、天津、重慶、成都等城市)，多以「穩定」、「房價漲幅低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幅」為目標，但由於缺乏數值的規範，使各界無法確定房價控制範圍(中國青年報，2013.4.10)；此外，被視為對新成屋影響最大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各地細則採取模糊處理方式(中新社，2013.4.5)。針對此一現象，輿論認為係因二三線城市之房地產市場發展平穩，尚在可控制範圍內，且能實現中央控制房價的目標，故不採取嚴厲的調控措施(新華社，2013.4.2)。
- 3.中央政府的因應作為：對於各地公布的調控細則，大陸住建部將就「統一限購政策」和「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兩項中央政策的落實情況，進行彙整分析，並將評估結果向國務院進行彙報(大公報，2013.4.10)。

(四)「國五條」政策對房地產市場的影響

- 1.中央政策實施前，交易量大增：在「國五條」政策實施前，為逃避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等相關規定，大陸民眾搶搭「政策末班車」，反而形成購房潮(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13 年第 1 季「商品住房」銷售額達人民幣 1.4 兆元，年增率 61.3%，中央通訊社，2013.4.16)，買賣房屋的訴訟也隨之增加，且造成「假離婚(為購買第二戶房產而離婚，如 3 月份北京、青島、濟南等地離婚率暴增，中新社，2013.4.5)」、「借人頭購房」、「以抵債為名購房避稅」等特殊社會景象(中國行業研究網，2013.4.11)。

2.地方細則公布後

- (1)中古屋交易降溫，買賣雙方觀望氣氛濃厚：各地「國五條」細則陸續公布後，一線城市中古屋交易開始降溫（如北京、上海、天津、廣州、重慶、南京、深圳等），但，以北京為例，由於實施最嚴格的限購政策，中古屋交易量減少 7 成。此外，向來是外界觀察房地產冷熱風向球的「北京春季房地產展示交易會」於 4 月 11 日開幕，北京建案寥寥無幾，預估觀望氣氛將持續 1 至 2 個月，今年第 2 季成交量可能較第 1 季下滑（香港經濟日報，2013.4.15、旺報，2013.4.13）。
- (2)新成屋價格持續上漲：為避免 20% 個人所得稅轉嫁到房價上，購買者多選擇新成屋，根據國家統計局於 4 月 18 日公布的今年 3 月份 70 個城市的房價走勢顯示，高達 68 個城市的新成屋價格較 2 月份上漲（漲幅最高達 3.2%），且漲勢已持續 10 個月，可見即使祭出「國五條」，依然止不住大陸房價飆漲趨勢（新華社，2013.4.7；旺報，2013.4.19）。
- 3.「剛性需求」購屋者受影響最大：由於「國五條」的出發點和過去的政策相同，皆以抑制需求為主，尤其是投資和投機的需求，但因房價仍持續上漲，又實施嚴格的限購、限貸政策，導致「剛性需求」（不管房價漲不漲都需要購屋的需求，如自住需求及換屋需求）受影響最大（中國青年報，2013.4.7）。

（五）大陸輿論對「國五條」政策的意見

- 1.政策無新意：「國五條」的限購及限貸政策，早於 2010 年「史上最嚴厲」的「國十條」中提出（中國經濟周刊，2013.3.6），對房地產市場的長效機制著力不深，相關措施並無新意，被稱為「？柔的一刀」（21 世紀經濟報導，2013.4.11、中國經濟周刊，2013.3.6）。以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為例，國稅總局早在 2007 年 3 月即公布相關規定，但由於實際操作困難（房屋交易所需扣除合理費用後才按照 20% 的稅率進行徵收，但合理費用無法核實計算），短時間內無法從嚴徵收，且地方版細則，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表述也不積極，許多城市甚至沒提及（目前各地稅務機關仍多依房產

所在區域 建造時間 房屋類型等因素，徵收交易所得的 1%至 3%，中國行業研究網，2013.4.11、中國青年報，2013.4.10）。因此，「國五條」政策的公布，僅在展現大陸中央嚴格執行政策的決心（中國行業研究網，2013.4.12）。

2. **房地產調控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博弈：由於財稅制度**（1994 年的分稅制改革，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大部分要上繳中央，但仍要承擔絕大部分民生和公共支出等經費，且沒有充裕的資金更難以完成 GDP 成長的目標）、**政績考核**等原因，**土地財政收入成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財源**（2013 年第 1 季房地產交易量大增，也使地方財政收入達 5,780 億元，年增 15.1%，中央通訊社，2013.4.16），導致中央和地方在房地產調控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多數城市制定的「國五條」細則都相對溫和，甚至部分空屋率高、房價較低的三四線城市，根本未完全按照中央政策進行調控（大公報，2013.4.10、大公報，2013.4.14）。
3. **抑制房價上漲的效果有限：大陸房市十年九調，房價屢調屢高**（如 2004 年調控重心在抑制房屋供給，結果造成了 2004、2005 年房價暴漲；2008 年底推出的經濟刺激計劃，導致 2009 年房價暴漲；2011 年的限購政策，使非限購城市房價大漲），以致於中央政府要不斷推出新政調控房地產，此次倉促公布的「國五條」政策，沒有配套及具體操作措施，對市場影響有限，且向賣方徵收的 20% 個人所得稅，終將轉嫁到買方身上，並再次推高房價（如廣州市 3 月份房價上漲 35%，香港經濟日報，2013.4.15；21 世紀經濟報導，2013.4.11；新華社，2013.4.4）。
4. **以舊有思維制定政策：輿論認為，大陸政府未透過廣泛的公共議題討論，即放任少數行政部門沿襲過去舊有思維，制定涉及每位民眾利益的房地產調控政策，「國五條」新政不只無法保護弱勢階層利益，只能成為少數部門「私利制度化」的工具**（香港商報，2013.3.27）。
5. **建議採用經濟手段，而非行政手段：即將實施的新型城鎮化政策及「收入倍增計劃」，被視為房地產擴大發展的新機遇，政府應採取更符合市場經濟原則的調控措施，制定房屋貸款政策**（由銀行利率和市場比例調節房地產）**及稅收政策**（針對交易或持有房屋全面徵稅，國際投資專家索羅斯（George Soros）建議，每戶房屋每年應繳付 3%至 5%的房產稅，新華社，2013.4.7），**而非採用過多的行政干預手段**（例如再次強化已被證明失效的限購或限價政策，中新

社，2013.4.6、香港商報，2013.3.27)。

(六) 結語

1. **房地產調控困難重重**：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政策，關係著大陸人民的居住權益及經濟利益，房價居高不下，已成為大陸社會貧富懸殊的主因之一。過去 20 年來，國務院不斷推出調控政策，但因缺乏地方政府的配合，無法落實執行，要使大陸房地產市場從「投資導向」轉型為「消費導向」困難重重，「國五條」政策的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
2. **推動城鎮化將面臨重大挑戰**：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城鎮化列入今年 6 項重點工作之一（人民日報，2013.1.9），以發展中小型城市為主的新型城鎮化，被房地產相關產業視為未來發展的機遇。「國五條」政策搶在「兩會」召開前公布，顯示大陸政府認知到城鎮化將促使房價高漲，且將成為新任總理李克強推動相關政策的最大障礙，惟李克強在 3 月 17 日舉行的首次總理記者會上，並未提及房地產宏觀調控問題（香港商報，2013.4.8），其房地產政策是否具有新思維，值予關注。

表 1：大陸近年來重要房地產調控政策一覽表

調控階段	公布時間	政策簡稱	政策全稱	重要內容
1993-1996 ：第一次對房地產業進行宏觀調控	1993.6.24	國十六條	關於當前經濟情況和加強宏觀調控意見	提出整頓金融秩序、加強宏觀調控的 16 條政策措施，使經濟由熱轉冷，房地產市場也沉寂下來，商品房和商品住宅的價格迅速回落。經過 3 年努力，大陸經濟終於在 1996 年成功實現「軟著陸」。
1998-2002 ：促進住宅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政策核心是住房制度改革	1998	二十三號檔	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	因應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大陸房地產市場進入低潮而制定的政策。明確提出「促使住宅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並開啟以取消福利分房為特色的中國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公布後，推動房地產業的高速發展，房地產市場進入發展新時期。
2003-2005 ：確立房地產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	2003.8	十八號檔	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	從 2003 年開始，大陸房地產投資快速增長，再次出現經濟過熱跡象。首次明確指出「房地產業關聯度高，帶動力強，已經成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要保持房地產業持續健康發展，並要求充分認識房地產。
2005-2007 ：以穩定房價為主要訴求	2005.3	老國八條	關於切實穩定住房價格的通知	提出抑制房價上漲過快的 8 項措施，建立政府負責制度，將穩定房價提升到政治高度。
	2005.4	新國八條	關於做好穩定住房價格工作的意見	對「老國八條」進一步細化、延伸。要求各地區、部門將解決房地產投資規模過大、價格上漲幅度過快等問題，作為重要任務。
	2006.5.24	國六條		由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切實調整住房供應結構、進一步發揮稅收、信貸、土地政策的調節作用、合理控制城市房屋拆遷規模和進度，減緩被動型住房需求過快增長、進一步整頓和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加快城鎮廉租房制度建設，規範發展經濟適用房，積極發展住房二級市場和租賃市場，有步驟解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難、完善房地產統計和資訊披露制度，增強房地產市場訊息透明度等 6 項政策。
	2006.5.29	九部委十五條	關於調整住房供應結構穩定住房價格的意見	對國六條進一步細化，且對各種房屋類型及購屋頭期款比例做出量化規定。提出「限價房」政策，以解決中等收入群體住房問題。
2008 ：反覆調	2008.11.1			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提出降低頭期款比例至 20%、利率 7 折、地方政府可制

調控階段	公布時間	政策簡稱	政策全稱	重要內容
控，GDP 是調控指 標				定鼓勵住房消費的減免政策等優惠措施，使房地產市場迅速升溫，出現超預期的增長。
	2009.10.24	國四條		由溫家寶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給、要繼續支持居民自主和改善性住房消費，抑制投資投機性購房，加大差別化信貸政策執行力度、要加強市場監管、要繼續大規模推進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等 4 項措施。
	2010.1.10	國十一條		嚴格限制第二戶貸款管理，頭期款不得低於 40%，並加強房地產貸款監督。
	2010.4.27	國十條	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	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的調控政策」。要求首次購屋且建築面積在 90 平方公尺以上的家庭，頭期款不得低於 30%、購買第二戶房屋的頭期款不得低於 50%、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 1.1 倍。
	2011.1.26	新國八條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把購買第二戶房屋的頭期款比例提高至 60%、購買第 3 戶及以上不提供商業貸款，並於上海及重慶等地試辦徵收房產稅。
	2012		住房資訊系統聯網	完成大陸 40 個城市個人住房資訊系統。
	2013.2.20	國五條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	由溫家寶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完善穩定房價工作責任制、堅決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規劃建設、加強市場監管等 5 項措施。

資料來源：綜整媒體報導及網站資料

企劃處製表

表 2：大陸重要城市公布「國五條」細則一覽表

城市	公布日期	重要內容
廣東省	2013.3.25	1. 調控目標：房價穩定 2. 要求廣州、深圳根據近年房價走勢，保持房價基本穩定，確定 2013 年度新建案價格調控目標；另要求其他地區制訂穩定房價的具體方案。
北京	2013.3.31	1. 調控目標：全市新建案價格與 2012 年相比保持穩定，並降低「剛性需求」房產的價格，逐步將其納入「限價房序列管理」(建商若報價過高，將無法取得預售許可證)，以確保房價持續穩定。 2. 對個人轉讓房產按規定應徵收個人所得稅：能核實房屋原值的，依法徵收 20% 個人所得稅；不能核實房屋原值的，則依照核定徵收方式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轉讓自用 5 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房產者，

城市	公布日期	重要內容
		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3. 禁止單身人士購買第二戶房產。 4. 2013年4月7日公布「關於調整北京市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的通知」，規定購買第二戶房產的家庭，頭期款比例不得低於70%，使北京成為大陸首個明確上調第二戶房產頭期款額度的城市。
上海	2013.3.31	1. 調控目標：保持房價基本穩定，切實落實各項房地產市場調控措施。 2. 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應，同時對中小型房屋戶數達到開發總戶數70%以上的建案，金融機構可優先貸款。 3. 嚴禁發放第3戶及以上購房貸款，嚴格執行第二戶房屋貸款政策並適時調整頭期款比例及利率，強化對異地、外籍、離異、低齡人口等借款人的貸款資格審查，嚴格按照房屋轉讓所得的20%計徵個人所得稅。
廣州	2013.3.31	1. 調控目標：新建案價格漲幅要低於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幅。 2. 能核實房屋原值的中古屋交易，應依法嚴格徵收20%個人所得稅。
深圳	2013.3.31	調控目標：確保2013年新建案價格漲幅要低於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幅；必要時，調整第二戶房屋頭期款比例和利率。
南京	2013.3.31	調控目標：確保2013年新建案價格漲幅要低於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幅。
天津	2013.3.31	要求依法嚴格按照規定徵收20%個人所得稅；對個人轉讓自用住宅5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房屋者，免徵個人所得稅。
杭州	2013.4.1	明確2013年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加快完善多層次住房保障體系、切實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應、堅決抑制投資投機性購房、繼續加強房地產市場監管、加強市場監測分析和預期引導。

資料來源：綜整媒體報導及網站資料

企劃處製表